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教育行政週報

以

山

丁

世

又

夕

第一卷

第十二期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刊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呈文

呈市政府 呈送廿年五月份行政報告書

命令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特任李書華署現教育部部長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如不在名單勿庸分送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國民政府組織法
教育局訓令 令各校館處所知照公務員懲戒法

報告

工作報告(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工作報告(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
工作報告(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四日)

會議

本局第十次局務會議記錄
本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附錄

本省市私立各校館處所一覽表

呈文

呈市政府

呈送五月份本局行政報告請 鑒核由

案查本局五月份行政報告，業經依式編製，理合備文呈送，恭請

鑒核。

謹呈

北平市政府

附呈行政報告一冊

北平市教育局局長周學昌

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一 學校教育

(甲)籌備舉行本市春季運動會及參加華北運動會之經過

(一)總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查本市前為籌備參加華北運動會特先舉行全市田徑賽運動會及進行選拔球類代表隊隊員事宜以備選拔代表選手會組織籌備及選拔委員會積極進行業於上月擇要報告茲全市運動會已於本月八九兩日舉行完畢參加華北代表選手亦根據此次成績分別選定球類代表隊員亦由選拔委員會次第選定

二 進行情形

籌備會除籌畫佈置一切外迨各團體單位報名截止復於四日由競賽股開股務會議分配號碼及排列秩序分送各報名團體知照七日召集全體評判員及團體單位指導開聯席會商決應行注意各點八九兩日舉行運動大會如期完畢會場秩序頗為嚴整運動員精神異常煥發成績打破全國及華北紀錄者不少十二日召集各隊選拔委員開全體會決定各代表隊隊員及職員人選十三日列單寄華北運動會報名全市運動會紀念獎品於十七日假中山公園中山堂頒發並召集參加華北全體代表隊員請

市長訓話以資鼓勵參加華北代表團於二十三日掛車啓程前往濟南參與比賽計華北運動會自二十七日起至三十日止繼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二

續舉行四日結果本市得錦標六種爲參加團體總分第一得團體優勝錦標

(三) 結論

此次全市運動會及參加華北運動會隊員精神甚佳足以代表北平市爲文化中心尤以在華北運動會中以紀律及體育道德博得同情贊譽不少誠屬可喜之象苟能將此種良好表現永久保存佈滿全國則得錦標與否猶其小焉者也

(乙) 等等及舉行市立中小學行政會議之經過

(一) 總綱

查本市中小學教育應行政進之點擬以此次會議集思廣益討論施行以事宜爲根據不尙空論力求實效所有籌備經過已於上次擇要報告

(二) 進行情形

自本局召集中小學校行政會議暫行辦法呈准市府頒佈後即先照規定日期召集中學行政會議徵集議案於十八日開成立會除本局秘書科長督學按時出席外計有各校校長主任及教員代表一人出席並有市府特派員二人及市黨部代表一人參

加共同討論計原提案四十四件經分組審查委員會開會四次結果除保留或合併之議案外計提交大會二十一案經全佈大會開會五次討論結果保留一案原提案人撤回一案完全通過者十九案於二十五日舉行閉會式所有議決案俟整理完畢將由該會呈送本局轉呈市府鑒核施行小學行政會議以籌備上實來不及特呈准展延自二十九日起預計須一週完畢

(三) 結論

此次會議出席人員異常整齊尤能虛衷討論就實際上着想不尙空論最爲特色此次討論應行政進各點除已有具體辦法者外又產生委員會多種可以繼續研究施行本市中等教育將有特別發展之可能小學行政會議正在進行中閉會後於下月詳爲具報合併聲明

二 社會教育

甲 籌辦兒童圖書館及擴充民衆茶社之經過

一、總綱 爲籌備辦兒童圖書館以建兒童教育館之始基及擴充民衆茶社以宏社教之效能茲將辦理之經過陳述如下次項

二、進行情形 查兒童圖書館館址問題頗難解決選擇之標準(一)須地點適中(二)須房舍合宜以此本局派員各處查勘仍難得一適當之處所現查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會址最為適當業經陳請以指定之社會局公用科舊址互為調換一俟該准即當着手進行以期早觀厥成至民衆茶社除已成立三處現正一面籌畫的款一面選擇地址照擴充計畫先行成立兩處已在積極進行中

三、結論 上述兩事本屬社教重要設施若按本局計畫逐漸推行則成效當不難逆觀矣

命 令

訓令第二四六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定自本年

七月一日施行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八〇號訓令內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案奉行政院 二九六八號令開：『奉國民政府令

開：「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為該兩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飭屬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上列兩項法規前奉行政院令發，經併案令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四四號訓令內開：『准 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民政府文官處第五〇九一號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

政府令開：「特任李書華署理教育部部長此令」等因；

奉此，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本部李署理部長業於本月廿七日先行視事，并呈報

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填送銓叙部三種表式如不在名

單之列毋庸分送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

「奉案行政院第二七八七號訓令開：「准考試院咨

四

各機關應行填送銓叙部之職員進退，名額，薪額三種表，前經擬定送表各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經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機關陸續送表到部間有不在單開之列如各省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各監獄署等，又有武漢警備司令部則係軍政機關均無須送表而亦填送似屬有所誤會，請轉令各機關嗣後造送以列入名單之機關為限其餘自可依照一般辦法送呈上級機關辦理毋庸兼送銓叙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各機關每季應行填送三種表式及各機關名單等前經奉令抄發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校館處所知照國民政府組織法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并通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局長周學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政府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

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

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

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

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

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

際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

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

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

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

依法任免之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

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

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

敘事宜所有務員均須依法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

七

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致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

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

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

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

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

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第二五六號

令市立校館處所

案奉

市政府第一二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

公務員懲戒法，現經明令公佈。合行抄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通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法「公務員懲戒法」一份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

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

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叙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

應將彈劾案連同証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

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

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誠得逕由主管長

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

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

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

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

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

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長官對於

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

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

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列左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

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准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核定本期各小學雜費用途通令市立各小學遵照辦理
- 二、未立案暨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已組織委員會開會議定開始報名日期並準備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考試一切事宜

三、本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局開中小學行政會議決議案審查會

四、各校所呈請修繕購置等項派員分赴各校所查勘以便彙請撥款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先大元帥三週年忌辰屆期本局科員以上人員前往雍和宮致祭並通令各校遵照以致哀悼

二、市立第四十小學呈覆校址碍難遷移情形呈覆市政府鑒核

三、發放各校五月份教育經費

四、組織未立案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升學預試委員會以便舉行試驗

五、視察市立中小學校教育狀況

六、雲南教育廳派員來平參觀由局派員招待引導

丙日行事項

一、本局王前局長函請轉呈仍懇准予預計算項目流用據請

呈請市政府核示

二、各校所計算書表多未依照定章辦理特再重申前令通飭各校所遵照以重計政

三、私立中國學院三基初級中學輔仁大畢附屬中學等校呈報立案表冊分別轉呈教育部核示

四、私立華北中學添設高中呈請教育部核示

五、核辦中小學校學生畢業事項

六、內政部會令頒發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指示檢查辦法除遵照外分函公安社會兩局暨市黨部查照

七、奉令調查名勝古蹟古物會同公安社會兩局呈覆市政府鑒核

八、北平研究院函設立博物院理工藝術風俗三陳列所應予備案函覆查照

九、頤和園民衆學校校長張元愷請辭兼職轉呈市政府核示

十、宋興祿呈請設立幼齡補習學校核准試辦

六月廿二日至廿七日工作報告

甲、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一、呈請市政府令布本局所屬各校所二十年度預算以便轉令各校所遵照辦理

二、舉行未立案暨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

三、籌備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

四、印訂中小學行政會議決議案以備分別呈報

乙、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一、造送本局遷移臨時費預算書呈請市政府審核轉飭撥款

二、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呈請籌定平市教育局長

款並將六月份經費提前發放據情轉呈 市政府核示

三、市立師範學校呈請設立私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所轉呈

市政府審核撥款舉辦

四、通令市立各中小學校每校選派學生代表一人參加約法

演說競賽大會

五、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校長顧慶麟暫行停職遺缺委馬津

安接充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六、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校長張家聲暫行停職，遺缺委李

錫鑾接充

丙、日行事項

一、教育部令發國民會議馬代表提案提高小學校教員待遇仰迅訂辦法呈核遵將本局十八年十月規定之小學職教員俸薪標準辦法呈部鑒核

二、市政府令市立第五中學請借保安四隊等房舍未便照准轉令該校知照

三、市立師範學校請撥本局舊址開辦附小第二部未便照准指令知

四、私立求實培根等中學呈送修正立案事項表冊轉呈教育部核示

五、輔仁大學呈送附中立案事項表冊轉呈教育部核示

六、核辦各中小學校學生畢業事項

七、造送派定電影檢查員名單函電影檢查委員會填發檢查證

八、請撥前公用科舊址籌備兒童圖書館呈市政府核示

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四日工作報告

甲 行政計劃本週實施情形事項

- 一、舉行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
- 二、升學預試章程呈送教育部備案
- 三、注音符號暑期講習班經費擬由學校經費結餘項下支用
呈請市政府核示
- 四、擴充第三第四民衆茶社函公安局飭區監護

乙 臨時舉辦重要事項

- 一、市立第五中學校請補足六班經費擬由學費項下按月撥付呈請市政府核示
- 二、北平市教育會請發修繕費呈請市政府核撥
- 三、爲防止反動份子宣傳反動煽惑青年特函私立各小學校
長於七月十日來局開談話會

丙 日行事項

- 一、市立師範學校等四校呈述特殊情形請於二十年七月份以前准予項目流用轉呈市政府核示
- 二、市立匯文職業學校借用官房准公安局函覆未便撥借轉

令該校知照

十四

- 三、民國學院華北學院函請發學生旅行護照本局無發護照之規定分別函覆查
- 四、查填本局經收學費徵率及沿革列表函復財政局查照
- 五、編製二十年度學校曆呈請教育部核示
- 六、彙報市立中等學校編級生並教育部備案
- 七、核辦各校學生畢業事項
- 八、德國公使館函請禁演西饒無戰事影片轉行查禁

會議

本局第十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 七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周學昌 劉潤章 蕭述宗 齊肇豐 武可題 吳正華
程懋圻 孫世慶 周炳烈

主席 周學昌

記錄 劉潤章

一、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各科工作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立師範呈核北平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教員暑期講習

所章程案

決議：交由程科長孫督學蕭督學審查修正

(二)局屬各校二十年度工作計畫大綱案

決議：交由第二科函知各校限於八月一日以前送局

丙、臨時動議

(無)

閉會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本局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人 周學昌 劉潤章 齊肇豐 程懋圻 吳正華

孫世慶 張潤石

主席——周學昌

記錄——劉潤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各科工作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各校預算數目與本局總預算數目多有未符現值二十年度開始為求各校預算統一並與總預算相合起見可否另行規定案

決議：甲、(一)將原預算薪工辦公費及雜費列為一款計分兩項確定每月預算數目。

(二)將不能預定數目時有變更之款如識字班經費教職員進級預備煤費等項列為第二款

(三)每月除令各校照第一款確定數目編造預算外其第二款應按各校該月實際開支情形填列數目以便本局發款時查照發給，其煤費預備辦法三雖由局代存，預算中仍須列入並附加說明

乙、俟二十年度預算經行政院批准後，召集各校會計人員說明編造方法

二、本局組織變更各科辦事細則亦應重新擬定案決議：由各科室分擬計畫交由秘書室彙編

三、編輯本局四五六七四個月工作彙刊案

決議：由各科室供給材材，並限於兩週內脫稿

四、市政府令組織北平市文獻委員會案

決議：擬具委員名單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再確定成立日期

五、世界學會函派員來平講演宜如何代為籌備案

決議：(一)借師大北大為公開講演地點

(二)講演時間及題目臨時公佈

(丙)臨時動議

(無)

閉會

附錄

北平市市私立各校館處所一覽表

北平市教育局直轄市私立中等學校一覽表

機關	地址	主管人員姓名	別號	電話號碼
北平市市立師範學校	西城祖家街	祁森煥	伯文	西局 一三二八二 女校 一三六八二 一三五五
市立第一中學校	安定門內郎家胡同	宋振渠		東局 一七
市立第二中學校	東西南史家胡同	陳樹森	敬齋	東局 九三四
市立第三中學校	祖家街	崔鏡元		西局 一五四六
市立第四中學校	西什庫後庫	齊樹芸	梅閣	西局 二〇九四 一一一八
市立第五初級中學校	安內方家胡同	蔡以觀	詩可	東局 三五三二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內西華門南花園	孫祥偈	松泉	南局 八〇二二 三七三二
市立職業學校	東四什錦花園	李潭溪	仙洲	東局 八四二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私立商業學校	私立求實初級中學校	私立燕冀初級中學校	私立山東中學校	私立河南初級中學校	私立安徽初級中學校	私立上義師範學校	私立豫章初級中學校	私立勵志初級中學校	私立平民初級中學校	私立大同中學校	私立文治中學校	私立盛新初級中學校	私立若瑟女師範學校
宜內未英胡同	地安門外後鼓樓院	宣武門外大街	前門內西城根化石橋	宣武門外達智橋	宣武門外後孫公園	京西黑山扈	宣外八角琉璃井	東城府學胡同	西四帥府胡同西口禮路胡同二十九號	景山東街東老胡同	護國寺花枝胡同	西安門內劉蘭壘	西安門內西什庫
閻春	鐵錚	萬壽堃	郝任夫	余同甲	張貽惠	張巽甫	崔述謨	劉琳	張雲濤	賀翊新	郁士元	張巽甫	范純
南局	東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南局	西局	西局	東局	西局	孔修	明德
四六四八	九〇	一八八五	一一五三	三三五	一七二三	孔修	二七八三	六七七	四〇五	三五四九	二四一六		

私立佑貞女師範學校
西安門內旂檀寺東琉璃門北頭路東

馬際雲 鶴軒 西局 一五九四

私立培根女子初級中學校
府右街

英·林 貞叔 西局 一五九四

私立弘達中學校
西城皮庫胡同

吳寶謙 益三 西局 二三七七

私立女子兩吉中學校
後門外清太醫院二十號

熊崇煦 知白 東局 一五八七

私立崇慈女子初級中學
安內二條

李華春 萃園 東局 一五八七

私立育華初中
茶葉胡同路北

凌子平 子平 西局 九六二

私立全閩春明公學女校
宣外大街一〇二號

柳挺榮 西局 一五九九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校
西城二龍坑小口袋胡同九號

許毅 重遠 西局 二八二二

私立華北中學校
南長街西大街二十四號

沈鴻昭 西局 二八五〇

私立大中中學校
交道口迤東三十九號

蔡元培 子民 東局 三三二五

私立北方中學校
背陰胡同

邱鳳桐 鳴陽 西局 一七〇五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校
燈市口大街路北二十六號

李如松 鶴朝 東局 三三九一

私立貝滿女子中學校
修府夾道三號

管叶羽 韻清 東局 三一五八

私立匯文中學校
崇文門內船板胡同

高鳳山 瑞歧 東局 一八一八
一九四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私立黎明補公中學校	宣內化石橋	陳瀛一	南局	二七二九
私立民鐸初級中學校	宣內回回營	楊從仁	西局	二四〇〇
私立翊教女子中學校	正陽門內西城根	陳垣	西局	七二一八
私立四存初級中學校	府右街灰廠豁子路東	齊樹楷	西局	一七〇八
私立民國中學校	宣內太平湖	王幼僑	南局	二七〇九
私立篤志中學校	西城前王公廠東口	常澤如		
私立崇德中學校	絨線胡同	凌賢揚	南局	二七〇二
私立培華女中學校	石駟馬大街	許瑞珪		
私立今是中學校	東城棉花胡同十六號 北城淨土寺六號	寶廣林	東局	七二一四 三三二五
私立惠中女子初中	安內交道口南大街	張玉佩	東局	一六七八
私立三基初中	青年會對過梅竹胡同	王育俊	東局	一六七八
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	前內順城街十三號	王正廷	南局	四二九四
私立尚志中學校	和平門內化石橋	徐書麟	南局	一五五三 二一四六
私立新生初級中學校	地安門外炒豆胡同	王宗堯		

北平市教育局直轄市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機關	地址	主管人員姓名	別號	電話號碼
私立四維初級中學校	安內方家胡同九號	田良顯		
私立崇實中學校	安定門內大三條	羅遇唐		東局 三六六
私立進德初級中學校	前鼓樓院四號	朱毅琛		
私立藝文中學校	新華門旁	薛培元		南局 三二七
北平市市立第一小學校	前圓恩寺	李棟	梓材	東 八四一
市立第二小學校	西單頭條	馬文鼎	耀三	西 一二五
市立第三小學校	朝內南小街新鮮胡同	張紹良	筱房	東 二四九八
市立第四小學校	報子胡同	張升堂	樸菴	西 六四八
市立第五小學校	東單新開路	宋文治	華甫	東 一三四〇
市立第六小學校	象鼻子坑	張瑞珂	雪如	東 三一〇
市立第七小學校	西單南絨線胡同	佟桂森	秋山	南 二二四四
市立第八小學校	宣外虎坊橋	郭慶雲	瑞五	南 一八八九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市立第九小學校	西便門內楊道廟	靳樹權	洵書	南	三一九六
市立第十小學校	宣內鮑家街	張強	嬌如	西	一五七六
市立第十一小學校	什錦花園黃土坑	傅亮	希葛	東	三九一四
市立第十二小學校	東直門內羊尾巴胡同	蓋殿勳	策升	東	四二六八
市立第十三小學校	西直門南草廠	牛明恕	心如	西	二二三二
市立第十四小學校	宮門口苦水井	田坤瑞		西	二〇七八
市立第十五小學校	錦什坊街武定侯	蓋士傑	漢三	西	一四七六
市立第十六小學校	金台書院	鄭維傑	彥東	南	一〇四一
市立第十七小學校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尙賡裕	蘊青	東	四〇四四
市立第十八小學校	府學胡同	韓鏡明	耀洲	東	八四七
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梁家園	張士齊	達三	南	三三七
市立第二十小學校	牛街	沙德恒	文清	南	二五五九
市立第二十一小學校	化石橋	李錫鸞		南	六四三
市立第二十二小學校	西安門外皇城根	魏元雄	庚人	西	二〇四六

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崇外手帕胡同	馬泮安	香濤	南分	三八六
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崇外打磨廠鐵柱宮	王維藩	樹屏	南分	六八四
市立第二十五小學校	東安門外大阮府胡同	王德	仰宸	東	二〇一八
市立第二十六小學校	崇外正藍旗營房	王縝		南分	三七六
市立第二十七小學校	皇城根廠橋	趙文奎	仲元	西	二五一
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	新街口三條	趙孟超	伯英	西	八六九
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	北溝沿北魏胡同	馬希琛		西	九三一
市立第三十小學校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	弭峻唐	峻唐	東	三八二〇
市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東單觀音寺	楊清波		東	四〇二九
市立第三十二小學校	廣安門大街	劉蔭槐	植三	南	一五二三
市立第三十三小學校	郎家胡同	朱侶柏	勁松	東	一〇四五
市立第三十四小學校	丞相胡同	何全序	次卿	南	三四一九
市立第三十五小學校	西單二龍路丁字街	方錫英		西	一四四八
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	香餌胡同	馮梅先		東	二七二五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	西直門大街	王 鉞	芝田	西	三六
市立第三十八小學校	東單東觀音寺	李 靜軒	碧岑	東	三〇九
市立第三十九小學校	崇外上堂子胡同	徐佩璋	子歐	南分	六五五
市立第四十小學校	正陽門內司法部街	吳 蘭英	綴秋	南	三九一〇
市立第四十一小學校	右安門內三聖觀	朱文瀾	奘之	南	五三五〇
市立第四十二小學校	光明殿西紅門	崔唐卿	唐卿		
市立第四十三小學校	地安門內東板橋五號	焦占達	之久		
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	海淀楊家井	傅 恩澤	潤民	二分局	二 六
市立第四十四小學分校	頤和園前翰林院公所	傅 恩澤	潤民		
市立第四十五小學校	外火器營西門外	趙定安	靜軒		
市立第四十六小學校	健銳營印房	卞春芳	華庭	二分局	五 號
市立第四十七小學校	健銳營正黃旗	紀曾綬	鶴汀		
市立第四十八小學校	健銳營鑲白旗	吳重民	重民		
市立第四十九小學校	健銳營鑲紅旗	關熙慶	俊臣		

市立第五十小學校

健銳營正藍旗

賈永元

善初

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

外火器營

展樹濤

志銘

市立第五十二小學校

阜城門外火藥局

王棧荃

志道

市立第五十三小學校

平西門頭村

關海英

育才

市立第五十四小學校

安定門外關廟北頭路西

張績

市立第五十五小學校

北郊大屯村太清觀廟內

關全茂

陰軒

市立第五十六小學校

朝外神路街

續森

世宸

市立師範附屬小學校

西斜街紅廟

宋旭東

東

三二八三
二九四〇

北平市教育局委託試驗幼稚園

西長安街藝文中學

張雪門

西

私立育民小學校

香餌胡同四八號

李吉祿

私立文星小學校

石駙馬大街

費景春

子和

私立弘文小學校

二龍路上崗

梁錫光

載之

私立益民小學校

東總布胡同

續良

私立願學堂小學校

正陽門內西城根

劉樸貞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私立江蘇小學校

宣外北半截胡同江蘇館

葉慶祐

南

三〇三

私立廣益小學校

鐘樓後宏恩觀

陸樹勳

私立盛新小學校

劉蘭塑十號

張巽甫

私立普勵小學校

打磨廠賈家花園

金庚緒

心餘

私立德新小學校

崇內東城根十六號

魏丕治

私立補公小學校

和平門內迤西順城街六十號

郎淳

私立樹德小學校

東單米市大街

寶廣林

私立振華小學校

崇內火神廟六號

鄂大和

私立育嬰堂附屬小學校

廣渠門內京兆育嬰堂

姚翼唐

私立雙陞小學校

鼓樓西甘水橋

杜文昌

私立孤兒院小學校

南下窪龍泉寺

百川

南

八一六

私立箴宜小學校

班大人胡同

駱樹華

私立培根小學校

西安門內新開路永佑廟

英欽

西

一五九四

私立孔德小學校

東華門大街北河沿

蔡元培

東

二四七〇

私立佑貞女師附屬小學校	旃檀寺東琉璃門北頭路東	馬際雲
私立若瑟女師附屬小學校	西什庫一號	范純
私立銘賢小學校	西四禮路胡同	關肇賢
私立紅羅廠小學校	西四支紅羅廠七號	張劍逢
私立宏育小學校	朝內南弓匠營	孟學文
私立英育小學校	德內小石橋西華峰寺	王貞貴
私立中央小學校	宣外西德胡同	王昌國
私立育德小學校	南鑽鼓巷二號	許從斗
私立作新小學校	東直門頌年胡同	壽明泰
私立求是小學校	東珠市口高挑胡同	楊貴
私立務本小學校	宣外南橫街椅子圈	汪可培
私立四維小學校	虎坊橋東太平巷	張耀光
私立九思小學校	南橫街西頭路南七十三號	王殿邦
私立勵勤小學校	西單北靈境	梁毅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南 一三三四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私立崇實小學校

南鑼鼓巷

洪永清

私立中央蒙養園小學校

宣外西磚胡同

王昌國

私立明倫小學校

宣外南柳巷

李慶長

私立尙實小學校

宣外余家胡同延壽寺

蘇聯元

私立鑄新小學校

南池子普渡寺前

白文祥

私立德身小學校

正陽門外河泊廠

李廷颺

私立懷德小學校

崇外下堂子胡同

梁培榮

私立敦本小學校

崇外上頭條

許壽祺

私立肇蒙小學校

崇內小羊毛胡同

羅允祥

私立成德小學校

宣外教場五條南頭老牆根五十一號

楊德林

私立正宗小學校

正陽門外儲子營

劉春霆

私立啓迪小學校

先農壇市場後聚星里

李鼎光

私立正心小學校

廣安門內西磚胡同

耿國輔

私立藝德小學校

錦什坊街養馬營達子廟

林文福

私立充實小學校	崇外花兒市手帕胡同東口南 羊市口瓜子店	高樹材
私立四存小學校	西城府右街中間路東	齊振林
私立培元小學校	東城王府井大街六九號	管叶羽
私立育英小學校	崇內燈市口油房胡同二十六 號	李如松
私立國風小學校	交道口東街甲十號	李瑞呈
私立匯文第一小學校	崇內盔甲廠五號	尙文錦
私立上義小學校	阜成門外石門	張巽甫
私立求知小學校	西直門南小街井兒胡同	王敏儀
私立國本小學校	地安門內米糧庫	桂樹貞
私立先志小學校	地安門內大菊兒胡同	郭家聲
私立博氏幼稚園	崇內王府大街大鷄鴿市	陸淑瑛
私立培青小學校	崇內毛家彎	李培青
私立北方小學校	西單背陰胡同	寇瑞麟
私立六郎莊小學校	平西六郎莊	夏士林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東郊私立求新小學校	朝外花園崗村十二號	時殿元
東郊私立勵新小學校	東便門外大郊村七四號	張廷鐸
東郊私立清真第一小學校	朝外南中街六號	黑文志
東郊私立育才小學校	朝外板橋村九號	趙連坡
東郊東壩鎮鎮立第一小學校	朝外東壩西關外機帝廟	黃德煜
東郊東壩鎮鎮立第二小學校	東壩鎮西門北後街三號	黃德煜
東郊東壩鎮商會小學校	朝外東壩鎮白衣巷	孫毓靈
南郊私立又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蒲家莊	趙維墉
南郊私立志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牌坊村	趙德承
南郊私立知新小學校	廣渠門外前堡頭村	范英壽
南郊私立新民小學校	廣渠門外六座墳村	符紳
南郊私立樹新小學校	廣渠門外樓梓莊	李鴻泰
南郊私立維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花園村	趙春沛
南郊私立益新小學校	左安門外十八里店	吳茂春

南郊私立尙新小學校	永定門外時家村	蘇殿元
南郊私立培英小學校	廣安門外郭公莊	井德潤
南郊私立廣育小學校	廣安門外西局村	王蘭
南郊私立育新小學校	永定門外橋南上坡	傅廷林
南郊私立育德小學校	廣安門外九天廟	劉文質
南郊私立日益小學校	廣安門外柳行村	李陰
南郊私立明德小學校	豐台造甲村西頭	董庚麟
南郊私立日新小學校	廣安門外西管頭廟內	王裕厚
南郊私立育才小學校	廣安門外大井村後街	邱明棟
南郊私立萃新小學校	右安門外玉泉營村	蕭淪源
西郊私立啓民小學校	阜城門外樂道灣	關耀華
西郊私立育生小學校	阜城門外教場口五號清真寺	劉漢周
西郊私立日新小學校	西直門外蘇州街萬泉莊	趙仁泰
西郊私立廣育小學校	董四墓南頭藥王廟	周文林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西郊私立務本小學校	西直門外胡家樓北頭路西	任松齡
西郊私立明化小學校	平西海淀北塢村	韓松榛
西郊私立海淀小學校	平西海淀	馮景賢
西郊公立溫泉小學校	平西溫泉村	李慶琛
西郊私立碧雲小學校	西山碧雲寺	霍永光
北郊私立裕善小學校	海淀掛甲屯	趙連璧
北郊私立崇實小學校	平西驢子營	王慶豐
北郊私立廣智小學校	海淀大有莊	楊文謙
北郊私立作新小學校	平西馬連灣	崇志
北郊私立強民小學校	平西精提營	李延澤
北郊私立宏育小學校	安定門外外館	韋九齡
北郊私立進德小學校	德勝門外黃軍營	樂玉福
北郊私立履新小學校	德勝門外石佛寺	賀長廣
北郊私立崇德小學校	安定門外二道橋十五號	王景賢

北郊私立普育小學校	朝外王家園藥王廟	禮 權
北郊私立銘德小學校	安定門外六公王墳	呂 桂 森
北郊私立廣育第二小學校	德勝門外馬甸	丁 國 琛
私立鐸民小學校	西城豐盛胡同乙二十二號	艾 華
私立廣慈小學校	東郊大郊亭村廣興寺三三號	岳 榮 堃
私立崇正小學校	東單東觀音寺方巾巷五十五號	于 恒
私立啓蒙小學校	東四六條六十六號	步 潤 琴
私立維德小學校	德勝門外大街劉海胡同	王 維 垣
私立蘊淑女子小學校	前外鮮魚口北蘆草園	朱 星 垣
私立紅卍字會第一小學校	崇外下堂子胡同	會 立
私立儲才小學校	朝內北水關	鍾 君 賜
私立青陽小學校	李廣橋東街十六號	高 廷 倫
私立育才小學校	阜外白堆子村	鍾 君 賜
私立崇實小學校	德外西後街路西	郭 世 榮

北平市教育局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姓	名	備	考
市立第一普通圖書館		頭髮胡同		羅	靜軒		
市立民衆圖書館		東鐵匠胡同		周	慧儀		
市立通俗教育館		地安門外鼓樓		靳	謙		
市立第一閱書報處		前門大街路東		婁	裕煖		
市立第二閱書報處		東四十條西口外		李	增		
市立第四閱書報處		東安門外大街路南		顧	履安		
市立第五閱書報處		宣內大街路東		呂	金波		
市立第六閱書報處		前外興隆街路北		郝	揚		
市立第八閱書報處		崇外花市大街路北		劉	志述		
市立第九閱書報處		驛馬市大街果子巷		王	維垣		
市立第十閱書報處		地安門外大街路西		王	炳章		
市立東郊閱書報處		朝陽門外大街路南		黃	德煜		

北平市教育局市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姓	名	備	考
市立南郊閱書報處		永定門外關廟路西		潘	步雲		
市立西郊閱書報處		海淀街路西		李	春祥		
市立北郊閱書報處		德勝門外大街路東		董	景生		
市立第一講演所		阜城門外關廟		趙	濬		
市立第一民衆茶社		先農市場					
市立第一民衆學校		南小街內新鮮胡同		張	紹良	附設市立第三小學校	
市立第二民衆學校		西四北受壁胡同		張	升堂	附設市立第四小學校	
市立第三民衆學校		安定門內方家胡同		尙	賡裕	附設市立第十七小學校	
市立第四民衆學校		南新華街梁家園		張	士齊	附設市立第十九小學校	
市立第五民衆學校		崇外手帕胡同		馬	泮安	附設市立第二十三小學校	
市立第六民衆學校		打磨廠鐵柱宮		王	維藩	附設市立第二十四小學校	
市立第七民衆學校		安定門內香餌胡同		李	吉鈞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市立第八民衆學校

西直門內溝沿北魏胡同

馬熙琛

附設市立第二十九小學校

市立第九民衆學校

地安門外鼓樓西大街

王槐貴

市立第十民衆學校

西四北帥府胡同

桂徵

市立第十一民衆學校

西直門外娘娘廟

長厚

市立第十二民衆學校

海淀楊家井

趙致

市立第十三民衆學校

德勝門外下關三義廟

馬春熙

市立第十四民衆學校

左安門外馬回店忠佑寺

萬綸

市立第十五民衆學校

朝外神路街海慧寺

張餘慶

市立第十六民衆學校

廣渠門外斗局東路南

傅義山

市立第十七民衆學校

阜城門外下關慈悲院

何容鑒

市立第十八民衆學校

右安門外三官廟

郎明山

市立第十九民衆學校

德勝門外

崔寂然

市立通俗教育館民衆學校

鼓樓

靳謙

附設市立迪俗教育館

市立西郊民衆學校

海淀楊家井

傅恩澤

附設市立第四十四小學校

北平市私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姓	名	備
東郊農民補習學校		朝陽門外大街路南		黃	德煜	
南郊農民補習學校		永定門外關廂路西		潘	步雲	
市立第二十民衆學校		史家胡同		陳	樹森	
善育民衆學校		阜城門內順城街廿四號		黃	寶瑛	
北平私立民衆學校		棲鳳樓		陳	懋治	
郵無告堂民衆學校		永定門外侯家莊大院		王	近禮	
城北民衆學校		劉海胡同十九號		王	維垣	
北洋民衆工讀學校		西城宮門口內鞍匠營十四號		倪	國鈞	
長春堂第一民衆學校		永定門外公有村		史	野	
長春堂第二民衆學校		永定門外		史	野	
北平商人第一區民衆學校		崇外花市大街路北火神廟內		李	步雲	
婦女協會民衆半日學校		宣內石駝馬大街第二師範院內		李	惠文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私立民衆學校

安定門外西營房廿四號

趙淑芳

維根第一民衆學校

地安門外方磚廠豆角胡同二號

邢乃橐

私立振名民衆學校

阜城門外一二六號

呂勳

玉傑女子民衆職業學校

南長街

李中傑

私立民衆女子工讀學校

西直門內永太寺五號

李長春

中國大學學生會民衆學校

中國大學校

方宗鰲

河南中學學生會民衆學校

達智橋

石鐘

北平師範學生會民衆學校

西城端王府夾道北師範內

李彬

郁文大學附設貧民工讀學校

阜城門內大街

劉濬川

北平朝陽大學學生會民衆學校

朝大學校內

侯漢卿

北平大學學生會民衆夜校

北京大學第二院

王作賓

慈濟第二民衆學校

廣渠門內西照寺

秀靈

慈濟第三民衆學校

阜城門外三里河藥王廟

妙啟

慈濟第四民衆學校

永定門外安樂林

雲果

慈濟第五民衆學校	東城祿米倉智化寺	普遠
慈濟第六民衆學校	永定門外雙塔地藏庵	齡寬
慈濟第八民衆學校	前外溝尾巴胡同宏濟院	智峯
慈濟第十民衆學校	西直門外廣通寺	長悟
心華寺民衆學校	德內醇王府西牆外心華寺	寂安
淨業寺民衆學校	德內湖北岸	祇園
覺生寺民衆學校	德勝門外	釋禮仁
華嚴寺民衆學校	德勝門外	釋本容
九頂廟民衆學校	雍和宮路西	安承銳
東嶽廟民衆學校	東嶽廟內	馬化圖
圓通菴民衆學校	西郊清龍橋	界崑
白衣菴等寺廟合立民衆學校	白衣菴	法光
大佛寺民衆學校	大佛寺內	純山
道教慈善聯合會第一民衆學校	地安門大街火神廟	吳圖明

北平教育局行政通報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寶祥寺民衆學校

全國佛教龍華慈善義賑
救濟總會第一民衆學校

私立濟生民衆學校

頤和園民衆學校

武定侯胡同

善果寺廟內

外五區五聖廟內

頤和園

潤波

韓文祿

性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出版

每册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編輯處

印刷者 北平西河沿楨華印刷局

本週報啟事

本週報因種種關係致出版愆期殊深抱歉茲
爲節省裝訂工夫及歸併封寄手續起見努力
趕辦暫行發印合刊一俟愆期之報印齊嗣後
仍當按期出版以餉閱者祈原諒爲荷